

关于《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 锻炼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工作，推进落实“海归教师本土化培养”战略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挂职锻炼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4-2015 学年校办字 10 号）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做出以下几点补充说明：

一、 申报条件

参加“海归教师挂职锻炼计划”的中国人民大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海归教师”）为我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、在境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获得最后学位的在岗在职专任教师。此外，该计划主要针对没有国内经历的年轻海归教师，对海归教授、已在国内有过 2 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海归教师不做硬性要求。

二、 申报时间

学校每年分两批组织各学院（系）进行集中申报，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初，详见当年申报通知。

三、 挂职地点

海归教师的挂职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，以便于参加锻炼。如海归教师确有至京外合作单位挂职锻炼的实际需求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工作的前提下，由教师提出

挂职锻炼计划，经学院（系）研究批准并向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人才办”）提交情况说明，也可安排。

四、 变更合作单位

海归教师应在与合作单位充分了解沟通后，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挂职意向。海归教师经学校选派至合作单位后，如已实际开展挂职锻炼，不得中途变更合作单位；如尚未开展挂职锻炼，确有实际需要，并经原合作单位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可经学院（系）向人才办提出变更合作单位的申请，并重新提交全套申请材料。

五、 缩短或延长挂职期限

海归教师派出后因实际需要，需缩短或延长挂职锻炼期限的，如缩短或延长后的期限仍在 6-18 个月（含）以内，可在与合作单位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协商一致后，经学院（系）向人才办提出缩短或延长挂职期限的申请。对于在合作单位锻炼已满 18 个月但仍有合作意向的海归教师，经合作单位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可继续以多种形式在合作单位进行锻炼，但相应时段不再纳入“海归教师挂职锻炼计划”。

六、 改变派出计划

海归教师派出后，原则上应按计划至合作单位挂职锻炼。海归教师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得不终止本次挂职锻炼的，应征得合作单位和所在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并明确提出下次的派出计划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向人才办提交申请，方可改变

派出计划。海归教师应在首个聘期内完成挂职锻炼任务，不得因故拒绝参加挂职锻炼。

七、 再次参加

对于已参加过“海归教师挂职锻炼计划”，还想再次参加挂职锻炼的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同意，可由学院（系）自行安排，但不再纳入该计划。

八、 党委组织部选派挂职干部

由我校党委组织部选派的挂职干部如系海归教师，可将该挂职锻炼经历纳入“海归教师挂职锻炼计划”，经所在学院（系）向人才办提交全套申请及总结材料。

九、 本说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才办负责解释。